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拥有、管理、使用或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于约定期限内通知并报告给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有释义的名词，以释义为准，详见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

如本保险责任项下任何保障项目在保险单（详见附录 2，下同）第五项中标注为“不承保”，则所涉保障项目不发生效力。

第五条 信息泄露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外包商因实际或被指称发生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遭受赔偿请求，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所发生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数据安全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称存在下列情形的行为、错误或疏忽而遭受赔偿请求，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第三方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因任何未经授权的软件、计算机编码或专门设计用于破坏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病毒而受到损害；
- 2.不当拒绝或错误拒绝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
- 3.通过电子或非电子方式窃取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计算机系统或员工的登录密码；
- 4.任何计算机系统上存储的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由于数据安全事故而被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
- 5.第三方盗窃被保险人的硬件；
- 6.由于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操作、拥有或租用的任何联网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被植入恶意代码。

第七条 媒体内容侵权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若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通过网络搜集、创建、发布、印刷、广播或发行媒体内容的过程中，由于实际或被指称存在的行为、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或疏忽导致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侵犯他人著作权、名称、广告用语、商标、商号、域名;
- 2.侵犯或侵占他人创意;
- 3.发布他人错误信息、公开披露他人私人信息、或以书面、口头或广播方式非恶意损害他人的名誉权,包括因前述行为所导致的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
- 4.侵害、干涉他人隐私权、非法进入或驱逐、非法侵入。

第八条 鉴定服务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若实际或疑似发生数据安全事故,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鉴定服务费,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障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应在联络第三方专业机构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第九条 法律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或者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反垄断。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反垄断法规、限制贸易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基础设施或安全事故。下述任何一项:
 - 1.机械故障;
 - 2.电气故障,包括供电中断、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 3.电信系统故障或卫星系统故障;
 - 4.被保险人或外包商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维护达不到合理的行业标准。
- (四) 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七条“媒体内容侵权责任”所规定的保险保障。

(五) 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任何由被保险人的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包括承担类似职能的人员)单独或同他人共谋实施的,或外包商与前述人员共谋实施的以下行为:

- 1.故意的、构成刑事犯罪的、欺诈的、不诚实的或恶意的行为或不作为;
- 2.故意或明知的违反义务、合同、法律或规定的行为;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第六条“数据安全责任”。

(六)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与所有、购买、出售、要约或要约邀请购买或出售有价证券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行为。

(七) 恐怖活动/战争。任何形式的战争、恐怖活动或骚乱。

(八) 经济制裁。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九) 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十) 任何因自然灾害所直接或间接引起事故；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赔偿请求；

(十二) 任何污染风险，包括不限于：

1.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生物的或致热的刺激物或致污物；

2.磁能、电磁场、电磁辐射；

3.能、其他辐射能；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下列任何一项：

1.身体伤害、病痛、疾病或死亡，以及由于前述情形引起的神经性休克、情绪困扰、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引发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情绪困扰、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以及本保险条款第七条“媒体内容侵权责任”项下所规定的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

2.有形资产（不包括个人信息）的损失或损毁，或丧失功能。

(二) 合同责任。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合同或协议规定而承担或接受的任何担保、保证或责任，但在没有前述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三) 雇主责任。雇员在为被保险人工作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以及雇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但由于被保险人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四) 先前赔偿请求和事件在本保险生效时，被保险人已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任何泄露信息行为、侵犯隐私行为、网络敲诈威胁、不当行为的事实、事项或事件，或在本保险起始日之前已经提出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

(五) 交易损失。下列任何一项：

1.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中造成的货币价值在转出、转入或在多个帐户之间转账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2.优惠券、价格折扣、奖金、奖品或任何其他超出约定总额或预期金额的有价物品的面值。

(六) 美国/加拿大赔偿请求。

1.于美国、加拿大或其任何属地或领土内赔偿请求；

2.为了执行在美国、加拿大或其任何属地或领土内获得的法院判决而提起的赔偿请求。

(七) 被保险人的内部或营运费用（包括工资、薪金或其他报酬）或任何被保险人的时间成本。

(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风险保障的分项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对于所有的保险赔偿请求，保险人仅对损失超过保险单第八项所载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相关联的赔偿请求”的规定，所有被视为相关联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应适用单一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或其代表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如保险人指派第三方专业机构，被保险人应给予配合。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及时对事故现场取证，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涉及产生费用的，提供有关费用单据、采购合同、技术资料等有关材料;
- (五)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请求

(一) 保险赔偿请求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
- 2.引起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事故需发生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 3.被保险人需在首次遭受赔偿请求后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保险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

(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知可能导致赔偿请求、调查、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的事件，被保险人应将此类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上述通知必须按时间顺序对上述事件进行详细描述，且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1.被指称的、推测的或潜在的泄密行为；
- 2.被指称的、推测的或潜在的泄密行为发生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3.潜在的索赔人和所有其他可能涉及的人员和/或实体；
- 4.损失预估。

如果保险人接受所述事故通知，则随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凡可归因于先前通知的事故的，均应被视为在首次通知上述事故时已经向保险人报告。

(三) 相关联的赔偿请求。若被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将其遭受的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则由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事实所产生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产生的任何后续赔

偿请求，应被视为已在首次书面通知时向该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保险人。

任何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下应被视为单一保险赔偿请求：
(1) 相同原因；(2) 单一损失；或(3) 一系列连续的、重复的或相关联的损失。

第三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 对于每一赔偿请求，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率）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以累计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均包含在累计责任限额内，而非额外增加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承保多名被保险人并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免赔剔除或扣除其他保险合同所能赔偿的金额。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仅当被保险人的雇员（包括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欺诈或犯罪行为被法院的生效判决认定为有罪时，保险人才可以对该被保险人的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如果保险人的追偿所得超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付总额，则超过的部分应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归还被保险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若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书面请求、民事诉讼程序或行政监管程序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事项和不承保事项，则保险人仅对能公平适当地反映由承保事项所引起的损失部分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计算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比较由承保事项所致的索赔金额和不承保事项所致的索赔金额；
2. 比较承保事项的法律依据和不承保事项的法律依据；
3. 比较对承保事项进行抗辩的复杂程度和对不承保事项进行抗辩的复杂程度。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依法】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恐怖活动】任何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的个人或组织，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如意图影响任何政府、把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吓。

【战争】指的是任何国家的敌对冲突（无论是否宣战），以武器或暴力来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民族之间的争端，包括战争等侵略行为、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

【网络】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公司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保密的公司信息。

【数据安全事故】指未经被保险人授权，或超越被保险人的授权，使用或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个人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非公开个人信息。

【赔偿请求】指：

1.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索赔请求或诉讼；

2.由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实施的正式的行政或具有监管权的调查或审计或其他处罚的民事、监管、行政或刑事程序。

赔偿请求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1.数据对象查询请求；2.由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提出的或代表其提出的指控。

【计算机系统】指由被保险人操作、所有或租用的任何联网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

【公司信息】指：

1.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客户名单、招股说明书、营销计划等一旦泄露将有利于竞争对手的信息或公众无法通过其他途径知悉的信息；

2.任何第三方的专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提供的便于其进行工作的信息，但以该信息为公众无法通过其他途径知悉为限。

【赔偿金】指被保险人根据判决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或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同意，由保险人协商达成的和解金额。

“赔偿金”不包括且本保险不承保以下各项：1.非补偿性质的赔偿金，包括惩罚性的或倍增的赔偿金，或约定的违约赔偿金；2.罚款或罚金；3.执行禁止令或提供其他非金钱救济的法令、许可或协议而产生的成本和开支；或4.依据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或者提出保险赔偿请求的管辖地法律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首席数据保护官】指被保险人内部负责执行、监测、监督、汇报和披露被保险人与数据收集、数据处理和委托数据处理有关的合规标准的雇员。

【数据对象】指个人信息被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收集或处理的任何自然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

【数据对象查询请求】指数据对象向被保险人提交的书面请求，强制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下列任何一项：

- 1.被保险人持有的可识别所涉自然人的个人信息；
- 2.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因；
- 3.已经或可能会接收个人信息的接收人或接收人类型；
- 4.个人信息的来源。

【鉴定服务费】指鉴定服务顾问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服务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 1.确认数据安全事故是否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 2.确定数据安全事故的原因；
- 3.避免或降低数据安全事故的建议。

【鉴定服务顾问】指由保险人指定的专业服务顾问。

【被保险人】指：

1.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

- 2.过去或现在担任被保险人的董事、负责人或合伙人的任何自然人；
- 3.上述第1和2项所述被保险人的任何承继方或法定代表人。

【调查】指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职能部门针对被保险人的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数据处理的程序，实施的任何正式的或官方的行动、调查、质询或稽查，但不包括对整个行业或者非专门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质询或行动。

【媒体内容】指下列任何一项所载的媒体内容、广告以及书面、印刷、视频、电子、数字或数字化的内容：

- 1.广播，包括通过电视、电影、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广播、无线装置或互联网进行的广播；
- 2.出版物，包括报纸、时事通讯、杂志、书籍及其他文学作品、专著、手册、号码簿、音乐、人名地址目录、电子、剧本、电影剧本、剧作形式的出版物以及有关出版资料研究、编制、长篇连载、展览或发行的视频出版物；
- 3.广告、平面设计、徽标或商标设计、广告时间和广告位采购、市场调研、公共关系、直效邮递、游戏设计、竞赛或特价优惠。

【外包商】指基于合同安排或法律规定，代表被保险人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或实体。

【安全事故】指计算机系统安全故障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未能减轻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未经授权的使用、拒绝服务、攻击、接收或传输恶意代码、以及由于直接违反被保险人的特定书面安全制度或程序通过非电子手段从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盗取密码或登录码所引起的任何故障或侵害事件。

【第三方】指下列以外的任何实体或自然人：

- 1.任何被保险人，不包括雇员；
- 2.任何在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中担任重要财务投资或管理层职位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

附录 1: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附录 2:



企业网络安全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 投保人		
2. 投保人的主要地址		
3. 保险合同生效日		
4.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共 个月。 包含起始日和到期日, 以投保人所在地的时间为准。	
5. 保险责任	对于任何在以下列名为“不承保”的承保范围或扩展承保范围, 本保险合同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信息泄露责任	承保/不承保
	数据安全责任	承保/不承保
	媒体内容侵权责任	承保/不承保
	鉴定服务费用	承保/不承保
	法律费用	承保/不承保
	附加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条款	承保/不承保
	附加数据恢复费用条款	承保/不承保
	附加计算机勒索损失条款	承保/不承保
	附加延长报告期条款	承保/不承保
	附加名誉修复条款	承保/不承保
	附加通报监测费用条款	承保/不承保
6. 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 在所有保障范围和扩展承保范围项下, 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责任限额为:	
7. 分项责任限额	下述分项责任限额属于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信息泄露责任	
	数据安全责任	
	媒体内容侵权责任	

	鉴定服务费用	
	法律费用	
	附加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条款	
	附加数据恢复费用条款	
	附加计算机 勒索损失 条款	
	附加延长报告期条款	
	附加名誉修复条款	
	附加通报监测费用条款	
8. 免赔额(率)	标准 免赔额(率) : —每一赔偿请求	
	网络营业中断损失免赔额:	
9.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10. 追溯日		
11. 延长报告期		
12. 交费约定	年 月 日前交清 保险费 。	
13.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有无就本投保标的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保险公司名称:)	
15. 特别约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地点:

签单日期: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85 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